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战略考虑，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方效良先生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去其兼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董事会经充分研究，同意方效良先生辞去其兼任的总经理职务。本次辞职后，方效良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将投入更多精力用于整体发展战略布局。

方效良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之一，长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全面负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任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实现稳健增长，并于2020年2月5日成功登陆科创板上市交易。

经公司董事长方效良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聘任方剑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同时方剑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8日

附件：方剑秋简历

方剑秋，男，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年5月至今任美国衡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7月至今任美国天然家居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9月至今任安吉福浪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12月至今任安吉福浪莱工艺品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2月至今担任香港长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月至今任杭州丹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杭州深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美国衡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8月至今任方氏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0年6月至2017年4月任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今担任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主要负责美洲市场的销售。